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八、董事会报告	10
九、监事会报告	13
十、重要事项	13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1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7
（附）会计报表附注	28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董事长李东涛、财务负责人刘丽荣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哈慈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HACI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ACI

- 2、公司董事长：李东涛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泽鹏

联系地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 309 室

电话：0458-3883222 传真：0458-3883222

E-mail: haci@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街 14 号市财政局大楼 307 室

公司办公地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 309 室 邮政编码：153000

- 5、公司信息披露地址：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 309 室

- 6、公司股份转让场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公司股份依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股份简称：哈慈 3

公司股份代码：400044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

公司目前注册登记地点：伊春市

公司现注册地登记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127587742U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95,421.33
利润总额	-1,895,421.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536.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1,6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95,421.33	-11,103,399.38		-15,559,667.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536.80	-11,051,877.10		-15,511,858.6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1,658.80	-6,711,078.14		-7,933,359.59
基本每股收益	-0.0056	-0.0327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	-0.0056	-0.0327		-0.0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54	-0.0198		-0.02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	2,870.25	-33.31	4,30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45,158,276.09	45,712,455.42	0.74	45,377,646.7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64,493,672.08	-562,598,250.75		-551,494,851.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00	-1.6545		-1.6219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非转让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77,575,574	52.47						177,575,574	52.4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7,575,574	52.4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77,575,574	52.47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非转让股份合计	177,575,574	52.47						177,575,574	52.47
二、可转让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888,554	47.53						160,888,554	4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可转让股份合计	160,888,554	47.53						160,888,554	47.53
三、股份总数	338,464,128	100						338,464,128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数和可转让股份总数		股东总数 58,280 名，可转让股份总数 102,475,902 股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 减	股份类 别	持有 可转 让股 份数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 量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31	102,572,874		非转让		质押被 冻结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 限公司	法人股	8.80	29,782,700	- 10,50 0,000	非转让		无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4	13,000,000		非转让		不详
赵斌	法人股		7,000,000		非转让		不详
王梅梅	法人股		3,500,000		非转让		不详
宋朝旭	法人股		3,000,000		非转让		不详
郭蕊	法人股		2,800,000		非转让		不详
张虹敏	其他		2,518,559		可转让		不详
赵忠宝	法人股		2,000,000		非转让		不详
李泽林	法人股		2,000,000		非转让		不详
2)、报告期末前十名可转让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让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虹敏			2,518,55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廷友			1,411,048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晨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剑			1,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威			1,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莉			8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桂明			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冬冬			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宏俊			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朝晖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除第一、二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公司未获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230900100047048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采矿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王伟林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公司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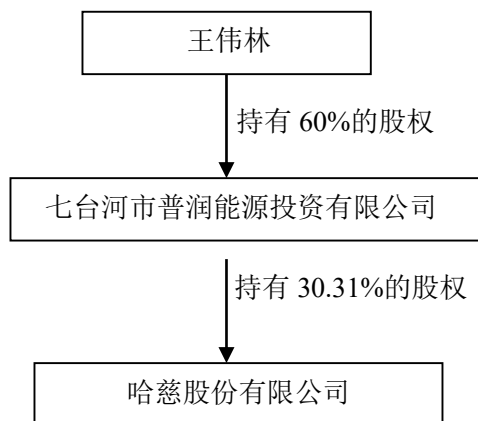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内职务：公司董事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构成为：王伟林持有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徐宁持有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上年度期末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0,282,700 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0%，为公司第二股东公司。报告期内减持了 10,500,000 股，目前持有 29,7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仍然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王洪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91230199128020967F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按经贸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李东涛	董事长	男	50	20130623-20160622					
程云舟	董事	男	57	20130623-20160622					
郭泽鹏	董事、董秘、总经理	男	51	20130623-20160622					
刘丽荣	财务负责人	女	62	20130623-20160622					
陈喜斌	董事	男	49	20130623-20160622					
王子谦	董事	男	50	20130623-20160622					
毛如松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5	20130623-20160622					
郭晓宇	监事	女	30	20130623-20160622					
谢国惠	监事	女	51	20130623-20160622					
合计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李东涛，男，50，汉族，英国赫尔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英国汉威不动产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基金经理，上海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程云舟，男，57 岁，汉族，经济学研究生。曾任职黑龙江省证管办副处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王子谦，男，50，汉族，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黑龙江省九三农场管理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建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喜斌，男，49，汉族，法学硕士，三级律师，曾任职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黑龙江省人保厅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郭泽鹏，男，51，汉族，工学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哈尔滨新华信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召集人毛如松，男，65，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处处长，黑龙江省房改办副主任，黑龙江省发改委稽查办调研员。

财务负责人刘丽荣，女，62，汉族，会计师，曾任职哈尔滨无线电二厂会计，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财务部长、公司监事，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监事谢国惠，女，51，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财务部会计主管。

监事郭晓宇，女，30，汉族，管理学学士，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助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监事津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报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报酬总额尚未确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未发生。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部有员工 17 人，本年度工资处于尚未支付状态。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在本年度能够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状态，根据管理人安排本年度未进行正常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正常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状态，根据管理人安排本年度未进行完成正常换届工作。第六届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较充分地尊重和维护银行、债权人、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励。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89 万元。

2、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年度各经营业务均处在停滞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12. 31	占总资产比例%	2016. 12. 31	增减%
应收账款			43,620.00	-100
其他应收款	4,557,725.17	10.09	5,055,604.52	-9.85
存货	1,727,434.55	3.83	1,727,434.55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83.66	37,779,768.52	
无形资产	1.00		1.00	
短期借款	48,487,841.22	107.37	48,487,841.22	
资产总额	45,158,276.09		45,712,455.42	-1.21

（2）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9,507.00	3,614,879.90	-62.67
财务费用	24.98	2,729,424.40	

报告期末，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26.5万元，减幅62.67%，系本期破产重整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73万元系自2016年6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起停止计息所致。

4、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	2,870.25	-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0	2,870.25	-57.39

(二) 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公司债权人关福东于2016年5月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要求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还债务的申请书，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下达了【(2016)黑07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已进入到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以及重整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

截止目前，公司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安排下，聘请了相应的专业机构，完成了对公司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报告。同时向法院监督指导下先后召开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和一次出资人会议对管理人提出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是除有担保债权组未通过外其余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正在与有财产担保债权单位积极沟通，力争早日达成一致意见。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1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28,585.34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5,066.85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23,518.49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被前任控股股东占用。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设立北京(哈慈)中医药研究	4,800	否	0		0	否	否

开发中心							
双鸭山制药厂 GMP 改造	12,884.49	否	4,535.85			否	否
黑龙江儿童药业公司 GMP 改造	6,420.85	否	531			否	否
营销渠道整合项目	4,480	否	0			否	否
合计	28,585.34	/	5,066.85			/	/

①设立北京(哈慈)中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项目拟投入 4,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

②双鸭山制药厂 GMP 改造

项目拟投入 12,884.49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4,178.9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缓投资。

③黑龙江儿童药业公司 GMP 改造

项目拟投入 6,420.85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531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

④营销渠道整合项目

项目拟投入 4,48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万元人民币，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暂停投资，投资延迟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家政策的调控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巨变，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后期尚未使用的资金均被前任控股股东占用。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董事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且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控股股东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愿意配合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公司全部债权并且使公司恢复活力。公司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确定公司全面重组的可行性方案，力争早日实施以实现公司全方位重组的目标。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六）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继续亏损，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基本上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

2、监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此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按实际承诺投入，并且被前任大股东占用。监事会要求董事会督促前任大股东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春中院”）的（2016）黑 07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关福东对哈慈股份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担任哈慈股份管理人。有关情况如下：

1、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2）裁定的主要内容：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关福东以债权人身份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伊春中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该债

权合法有效。哈慈股份由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伊春市，故伊春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对其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关福东对被申请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信息披露责任人

（1）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伊春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为哈慈股份管理人。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赵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孙文志 市政府副市长

吴景权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池伟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11 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伊春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信息披露责任人

哈慈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 人：任意

联系电话：0458-3883222

地 址：伊春市伊春区林都大道 14 号西楼锦尚之星宾馆 208 室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52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287.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4	2003/11/15	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9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0	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9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5	否

注：以上担保损失均已在预计负债列示。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4,000,000.00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及费用	478,804.00	2,869,860.3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30,139.66	993,013.97	5,530,139.66	496,506.98
小 计		128,156,929.25	123,619,803.56	128,156,929.25	123,123,296.5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8,774,004.71	5,254,004.71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026,414.45	3,547,610.45
合 计		12,800,419.16	12,321,615.16

(五)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六)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七)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八）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未了解到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履行正常程序对外做出承诺事项。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为潘敏、李仲簏。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 万元人民币。

（十二）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未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监管部门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公开谴责。

（十三）其它重大事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达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2017)黑执字 46 号】执行通知书了解到控股股东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造成所持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31%股份被依法冻结。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10-43 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哈慈股份在历年经营期间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全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处于停业、营业执照吊销等状态，哈慈股份无法提供完整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信息，2005 年以前的财务账簿与凭证灭失。

由于哈慈股份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关于哈慈股份财务报表全部列报项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哈慈股份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决定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32 号），2005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149 号），哈慈股份股票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哈慈股份后续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形成的债务，营运资金严重短缺。

2. 根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黑 07 民破 1 号），哈慈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哈慈股份管理人。

哈慈股份长期巨额亏损，生产经营全部停滞，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逾期债务无法偿还，且存在大额对外担保，部分资产被抵押、被依法查封或拍卖。我们无法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其能否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哈慈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慈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慈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慈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哈慈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慈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仲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公 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9.10	11,631.08	1,513.54	1,53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2.00	53,970.00	40,092.00	53,97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620.00		
预付款项	1,040,425.75	1,040,4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7,725.17	5,055,604.52	4,554,442.77	5,051,91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434.55	1,727,43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78,506.57	7,932,685.90	4,596,048.31	5,107,42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79,768.52	37,779,768.52	12,691,099.26	12,691,09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	1.00	1.00	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79,769.52	37,779,769.52	12,691,100.26	12,691,100.26
资产总计	45,158,276.09	45,712,455.42	17,287,148.57	17,798,520.60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 并		母 公 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87,841.22	48,487,841.22	42,487,841.22	42,487,84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95,326.50	11,995,326.50	9,737,246.10	9,737,246.10
预收款项	914,286.42	914,286.42		
应付职工薪酬	18,675,590.22	17,854,622.22	12,129,997.27	11,623,597.27
应交税费	42,354,196.66	42,354,196.66	38,110,733.19	38,110,733.19
应付利息	45,652,489.35	45,652,489.35	43,769,922.95	43,769,922.95
其他应付款	81,669,308.95	81,149,034.95	106,770,565.29	106,291,76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49,039.32	248,407,797.32	253,006,306.02	252,021,10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负债合计	609,651,948.17	608,310,706.17	612,909,214.87	611,924,01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资本公积	2,946,506.23	2,946,506.23	2,790,977.70	2,790,977.7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6,848,586.70	86,848,586.70	85,362,159.28	85,362,15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110,291.91	-988,254,755.11	-1,022,239,331.28	-1,020,742,755.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1,851,070.98	-559,995,534.18	-595,622,066.30	-594,125,490.27
少数股东权益	-2,642,601.10	-2,602,7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93,672.08	-562,598,250.75	-595,622,066.30	-594,125,4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8,276.09	45,712,455.42	17,287,148.57	17,798,520.60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1,543.33	6,777,347.14	1,482,698.03	6,262,124.3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9,507.00	3,614,879.90	985,204.00	3,255,230.90
财务费用	24.98	2,729,424.40	24.98	2,729,424.40
资产减值损失	532,011.35	433,042.84	497,469.05	277,46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8.00	-0.95	-13,878.00	-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6.72		14,74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5,421.33	-6,762,601.37	-1,496,576.03	-6,247,378.57
加：营业外收入		10,034.48		10,034.48
减：营业外支出		4,350,832.49		4,350,83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421.33	-11,103,399.38	-1,496,576.03	-10,588,176.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421.33	-11,103,399.38	-1,496,576.03	-10,588,1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536.80	-11,051,877.10		
少数股东损益	-39,884.53	-51,522.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6	-0.0327	-0.0044	-0.03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6	-0.0327	-0.0044	-0.0313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兑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98	-2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02	-2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1.08	1,53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9.10	1,513.54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88,254,755.11		-2,602,716.57	-562,598,2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88,254,755.11		-2,602,716.57	-562,598,25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55,536.80		-39,884.53	-1,895,421.33
（一）净利润					-1,855,536.80		-39,884.53	-1,895,421.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90,110,291.91		-2,642,601.10	-564,493,672.08

法定负责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会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732,848,493.54		-2,551,194.29	-307,140,4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4,354,384.47			-244,354,384.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77,202,878.01		-2,551,194.29	-551,494,85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51,877.10		-51,522.28	-11,103,399.38
（一）净利润					-11,051,877.10		-51,522.28	-11,103,399.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946,506.23		86,848,586.70	-988,254,755.11		-2,602,716.57	-562,598,250.75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会负责人： 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0,742,755.25	-594,125,4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0,742,755.25	-594,125,49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6,576.03	-1,496,576.03
（一）净利润					-1,496,576.03	-1,496,576.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2,239,331.28	-595,622,066.30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765,800,194.20	-339,182,9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4,354,384.47	-244,35,4384.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10,154,578.67	-583,537,31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88,176.58	-10,588,176.58
（一）净利润					-10,588,176.58	-10,588,176.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464,128.00	2,790,977.70		85,362,159.28	-1,020,742,755.25	-594,125,490.27

法定代表人：李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惠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东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32 号文及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52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7,078 万股，其中哈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集团）认购 5,663 万股，内部职工募集 1,415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00100003436。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17 万股，公司 283 万股职工股也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份 9,0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18,190 万股。

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份 18,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1.5 股（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共募集资金 8,700.00 万元；同年 8 月，公司实施了中期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18,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经过此次配送，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30,133.6 万股。

2001 年 10 月，公司以 30,133.6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712.8 万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售），公司总股份扩大为 33,846.4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6,088.8 万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700127587742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黑龙江省伊春市。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农业机械、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医疗保健品等的生产销售、锅炉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服装玩具及塑料制品制造、物质供销业、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过代理开展易货贸易、

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按经贸部核准的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制造；制造、销售保健食品(分支机构)，绿色饲料(分支机构)，医药产品(分支机构)。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天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天联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2,370,532.75 元，净资产为 -564,493,672.08 元，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1,895,421.33 元，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黑 07 民破 1 号)，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由于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恢复上市，公司预期潜在的重组方可能注入可持续盈利的资产，故财务报表继续采用持续经营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大于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128.27	6,930.25
银行存款	4,700.83	4,700.83
合 计	12,829.10	11,631.0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92.00	53,97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0,092.00	53,970.00
合 计	40,092.00	53,970.00

(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持有的南洋 5 股票(代码 400023)12,850 股。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5,739,477.55	100.00	175,739,477.55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39,477.55	100.00	175,695,857.55	99.98	43,6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5,739,477.55	100.00	175,695,857.55	99.98	43,62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5,739,477.55	175,739,477.55	100.00
小 计	175,739,477.55	175,739,477.55	100.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3,620.00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慈集团广东销售公司	15,060,490.12	8.57	15,060,490.12
哈尔滨哈慈销售公司	11,194,596.85	6.37	11,194,596.85
哈慈集团武汉销售公司	9,156,192.50	5.21	9,156,192.50
哈慈集团上海销售公司	8,746,985.19	4.98	8,746,985.19
哈慈集团石家庄销售公司	8,445,027.72	4.81	8,445,027.72
小 计	52,603,292.38	29.94	52,603,292.3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合 计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合 计	1,040,425.75	100.00		1,040,425.7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安邦乡双兴村沙场	289,963.00	近十年无生产经营活动
双市新宇建安公司	227,728.00	近十年无生产经营活动
小 计	517,69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安邦乡双兴村沙场	289,963.00	27.87
双市新宇建安公司	227,728.00	21.89
双市三建公司	170,549.00	16.39
集贤电力建设公司	70,583.00	6.78
兴旺塑钢厂	60,150.00	5.78
小 计	818,973.00	78.7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00,000.00	8.79	38,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88,280.56	91.21	389,630,555.39	98.84	4,557,72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2,188,280.56	100.00	427,630,555.39	98.95	4,557,725.1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00,000.00	8.79	38,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97,768.56	91.21	389,142,164.04	98.72	5,055,60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2,197,768.56	100.00	427,142,164.04	98.83	5,055,604.5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149,380.86	114,938.09	10.00
2-3 年	4,404,103.00	880,820.60	20.00
5 年以上	388,634,796.70	388,634,796.70	100.00
小 计	394,188,280.56	389,630,555.39	98.8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88,391.35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32,188,280.56	432,197,768.56
合 计	432,188,280.56	432,197,768.5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 联方
哈尔滨天业 电子有限公 司	往来款	143,204,579.29	5 年以上	33.13	143,204,579.29	否
哈慈集团	往来款	123,080,327.59	5 年以上	28.48	123,080,327.59	否
哈尔滨天业 环保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天业环保)	往来款	122,626,789.59	5 年以上	28.37	122,626,789.59	未合并 子公司
上海新鳌置 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2,600.00	5 年以上	2.55	11,022,600.00	否
哈尔滨天业 高新技术产 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5 年以上	1.85	8,000,000.00	否
小 计		407,934,296.47		94.38	407,934,296.47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586.23	493,178.98	994,407.25
在产品	372,121.77	166,914.03	205,207.74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449,817.46	315,003.05	134,814.41
低值易耗品	393,005.15		393,005.15
合 计	4,760,459.86	3,033,025.31	1,727,434.5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586.23	493,178.98	994,407.25
在产品	372,121.77	166,914.03	205,207.74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449,817.46	315,003.05	134,814.41
低值易耗品	393,005.15		393,005.15
合 计	4,760,459.86	3,033,025.31	1,727,434.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3,178.98					493,178.98
在产品	166,914.03					166,914.03
库存商品	1,907,065.86					1,907,065.86
发出商品	150,863.39					150,863.39
包装物	315,003.05					315,003.05
小 计	3,033,025.31					3,033,025.31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合 计	17,674,638.82	17,674,638.82		17,674,638.82	17,674,638.82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 计	726,000.00				
子公司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小 计	16,948,638.82				
合 计	17,674,638.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726,000.00	726,000.00

子公司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16,948,638.82
小 计					16,948,638.82	16,948,638.82
合 计					17,674,638.82	17,674,638.82

(3) 其他说明

天业环保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子公司，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165,410.27	29,079,956.70	773,018.00	660,376.00	112,678,760.97
期末数	82,165,410.27	29,079,956.70	773,018.00	660,376.00	112,678,760.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326,116.71	23,550,533.90	621,989.72	448,087.12	53,946,727.45
期末数	29,326,116.71	23,550,533.90	621,989.72	448,087.12	53,946,727.4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6,374,205.54	4,263,852.72	146,616.68	167,590.06	20,952,265.00
期末数	16,374,205.54	4,263,852.72	146,616.68	167,590.06	20,952,265.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65,088.02	1,265,570.08	4,411.60	44,698.82	37,779,768.52
期初账面价值	36,465,088.02	1,265,570.08	4,411.60	44,698.82	37,779,768.52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扬州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691,098.2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各种设备。房屋建筑物为 9 幢房产，座落于邗江区杭集镇杭中村，所有权性质均为集体，面积共计 4,726.71 平方米。2007 年 3 月 21 日，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秀峰私自以上述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设备为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商业银行借款 9,8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资产多次被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查封。2016 年 3 月 7 日，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根据 (2006) 黑高法执字第 9-41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资产，继续查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失去对该

固定资产的控制，该固定资产从 2013 年起未计提折旧。

2) 本公司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160,423.01 元的机器设备，已于 2006 年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以获取 600.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尚未解除。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 工程改造	45,658,384.00	45,658,384.00		45,658,384.00	45,658,384.00	
车间改造	9,740.26	9,740.26		9,740.26	9,740.26	
合 计	45,668,124.26	45,668,124.26		45,668,124.26	45,668,124.2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原因
GMP 工程改造	45,658,384.00	45,658,384.00	[注]
车间改造	9,740.26	9,740.26	
小 计	45,668,124.26	45,668,124.26	

[注]：哈慈双鸭山制药厂(原公司分公司)于 2003 年以位于双福路中段一中西侧的土地(土地证号：双市国用(2000)字第 007 号)，与双鸭山市政府置换位于福利镇哈同高速集贤收费站南侧地块用于 GMP 工程改造，该土地在置换前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抵押登记证号：双他项(2002)字第 00003 号)获得短期借款 1,200.00 万元；双鸭山市政府并未给福利镇哈同高速集贤收费站南侧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因未在政府规定期限内完工，2006 年 8 月 7 日，集贤县人民政府下发《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哈慈双鸭山制药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集政发(2006)第 36 号]并强拆 GMP 工程改造项目，因此，本公司对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权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荣进街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530.20 平方米，已被查封。本公司按照 1.00 元名义金额入账确认。

11.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42,487,841.22	42,487,841.22
合 计	48,487,841.22	48,487,841.2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 本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487,841.22 元。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14,500,000.00	5.84%	13 年	7.56%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20,000,000.00	5.84%	13 年	7.56%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7,987,841.22	5.84%	13 年	7.56%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	6,000,000.00	6.12%	11 年	日万分之 2.1
小 计	48,487,841.22			

3) 逾期原因：无还款资金来源。

(3) 其他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短期借款

公司于 2003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签订三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 42,500,000.00 元，哈慈集团为该借款提供 3.00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2007 年公司被执行偿还本金 12,158.7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短期借款金额为 42,487,841.22 元。

2)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短期借款

公司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双鸭山振兴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合计为 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短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

1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995,326.50	11,995,326.50
合 计	11,995,326.50	11,995,326.5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华公司三分公司	3,499,637.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庆安制药有限公司	764,864.6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华公司五分公司	597,869.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大连新世纪	503,385.87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津阳光	359,227.2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5,724,983.72	

1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14,286.42	914,286.42
合 计	914,286.42	914,286.42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149,681.02	810,168.00	25,200.00	16,934,649.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941.20	36,000.00		1,740,941.20
合 计	17,854,622.22	846,168.00	25,200.00	18,675,590.2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03,934.98	810,168.00	25,200.00	16,188,902.98
职工福利费	187,056.00			187,0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690.04			558,690.04
小 计	16,149,681.02	810,168.00	25,200.00	16,934,649.0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69,143.55	36,000.00		1,605,143.5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失业保险费	135,797.65			135,797.65
小 计	1,704,941.20	36,000.00		1,740,941.20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106,644.02	23,106,644.02
营业税	1,969,541.96	1,969,541.96
企业所得税	1,291,634.96	1,291,634.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26,827.48	2,226,82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122.87	1,193,122.87
土地增值税	2,519,720.00	2,519,720.00
房产税	5,991,223.99	5,991,223.99
土地使用税	2,810,463.87	2,810,463.87
教育费附加	1,096,195.27	1,096,195.27
水利基金	94,828.24	94,828.24
地方教育附加	35,996.00	35,996.00
印花税	17,998.00	17,998.00
合 计	42,354,196.66	42,354,196.66

16.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52,489.35	45,652,489.35
合 计	45,652,489.35	45,652,489.35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43,769,922.9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43,769,922.95	

注：该借款已逾期 4,724 天，利息分段计算，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按年利率 5.841%计提逾期利息，并按日利率 0.021%计提罚息；2004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破产申请受理日)按年利率 7.56%计提逾期利息，并按日利率 0.021%计提罚息。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81,669,308.95	81,149,034.95
合 计	81,669,308.95	81,149,034.9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注]	16,242,503.79	无还款资金来源
双鸭山市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6,740.85	无还款资金来源
天业环保	8,774,004.71	无还款资金来源
郭立文	7,088,473.58	无还款资金来源
银行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无还款资金来源
小 计	46,371,722.93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债权人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创)16,242,503.79 元。2003 年 7 月，公司与南京天创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转让协议书》，将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路的房地产(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对方，同年 7 月 11 日、8 月 18 日分别收到南京天创预付转让款 1,520.00 万元、380.00 万元；同年 7 月南京天创根据盖有本公司公章的指令汇给上海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合计 2,180.00 万元。由于签订上述转让协议时本公司没有说明该地号房地产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况，致使上述交易行为被迫中途终止，南京天创因此提起诉讼。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退还预付款 2,180.00 万元，全部诉讼费用 266,530.00 元已由南京天创公司预交，判决由本公司承担，并根据占用资金的数额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的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应支付的违约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未能按判决要求及时返款，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85 号地块上的厂房及地上附着物等设施。2005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上述查封的三栋四层楼工业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未竣工的一栋五层工业厂房及其他地面附着设施与先前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同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拍卖成交价为 4,298.00 万元，执行文书为(2004)宁执字第 216 号之 19。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2005 年 12

月 2 日支付南京天创 14,952,831.56 元。扣除以上清偿数额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南京天创余额为 16,242,503.79 元。

上述由南京天创根据盖有本公司公章的指令直接汇给上海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80.00 万元,去向及用途不明,本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异议,已被法院驳回。

18.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04,370,026.24	304,370,026.24	对外提供担保
其他	55,532,882.61	55,532,882.61	债权人转让债权
合 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2) 预计负债明细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注 1]	56,086,020.97	56,086,020.97
哈尔滨商业银行动力支行[注 2]	23,085,821.64	23,085,821.64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	101,392,326.77	101,392,326.77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注 4]	73,894,732.79	73,894,732.79
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 5]	49,911,124.07	49,911,124.0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注 6]	55,532,882.61	55,532,882.61
小 计	359,902,908.85	359,902,908.85

[注 1]: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为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鳌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贷款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止,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金 600.00 万元及部分贷款利息后,结欠借款 5,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鳌置业与银行续签了借款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展期),2003 年 7 月 22 日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金 400.00 万元后,剩余部分借款未能如约还款,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诉讼。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1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上海新鳌置业偿还本息 51,180,883.3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上海新鳌置业无还款能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2005 年 5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南京市中级人民

法院共同委托拍卖公司拍卖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21-100-100-8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三栋四层楼工业厂房、一栋二层办公楼、未竣工的一栋五层工业厂房及其他地面附着设施),拍卖成交所得为 4,298.00 万元,用于清偿本案欠款金额 23,787,475.44 元(扣除案件受理费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以上清偿数额后,本公司因该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 56,086,020.97 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为黑龙江鑫科高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公司)向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2 日止,因鑫科公司未按期还款,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提起诉讼。2005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民三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科公司偿还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 1,614,285.00 元(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案件受理费 118,081.43 元、财产保全费 108,591.43 元由鑫科公司负担,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鑫科公司未能履行清偿义务,2006 年 6 月 25 日,根据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法院(2005)哈法执指字第 615-5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履行连带赔偿责任,收回以长期投资形式投入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作价 1,020.60 万元抵偿鑫科公司对银行欠款。公司与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公司不再持有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黑龙江龙药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再追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以上清偿金额后,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23,085,821.64 元。

[注 3]: 200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为哈慈集团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签订的《信托合同书》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东方财务向哈慈集团支付 5,500.00 万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购买哈慈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12.29 万股股份,及由哈慈集团代为购买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5,487.71 万股股份,并将 5,500.00 万股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信托给哈慈集团,信托时间自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或其他适宜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信托期终止后一个月内,将信托财产过户至东方财务名下,过户所产生的费用由东方财务承担,哈慈集团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等使信托财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受到任何影响。2003 年 12 月 20 日,哈慈集团将持有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5,5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科融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导致信托期届满,哈慈集团无法将 5,500.00 万股信托财产过户至东方财务公司名下。2005 年 10 月 17 日,东方财务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方财务请求法院

执行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69 号房产。201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该处房产，用于偿还东方财务 500.00 万元(含 441.20 万元本息与 58.80 万元评估与拍卖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上述清偿金额后，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01,392,326.77 元。

[注 4]：天业环保于 2002 年 12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取得四笔贷款共计 2,71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天业环保借款到期后未能如约还款，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向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 年，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先后出具四份民事判决书：

1) (2009)南民三初字第 831 号判决书，判决：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287.00 万元及利息 1,321,112.90 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09)哈民三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决：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523.00 万元及利息 5,041,577.45 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认的指定履行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09)南民三初字第 1240 号判决书，判决：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940.00 万元和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及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09)南民三初字第 1241 号判决书，判决：天业环保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借款本金 960.00 万元和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及从 2004 年 9 月 6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3,894,732.79 元。

[注 5]：2002 年 3 月 7 日，哈慈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平支行借款 5,500.00 万元，哈尔滨志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阳公司)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金 5,500.00 万元与借款利息 19,382,907.17 元均未偿还。该债权后经三次转让最终转让给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鑫包装公司)。2009 年 3 月 12 日，本公

司为哈慈集团就该债务提供担保。哈慈集团一直未偿还该款项，和鑫包装公司于 2009 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里法执字第 741-3 号]，志阳公司以其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 55 号副 2 号一层零层房产(产权证号：南 00000470)拍卖价款承担保证责任 814.00 万元，哈慈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小区房产偿还债务 1,085,183.10 元，李秀峰个人为该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5,246,600.00 元，共计偿还 24,471,783.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上述清偿金额后，本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9,911,124.07 元。

[注 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处受让取得其持有的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其利息，因此公司将相关借款本金与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 55,532,882.61 元转入预计负债。

19.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8,464,128.00						338,464,128.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946,506.23			2,946,506.23
合 计	2,946,506.23			2,946,506.23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848,586.70			86,848,586.70
合 计	86,848,586.70			86,848,586.7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254,755.11	-977,202,87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8,254,755.11	-977,202,878.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21.33	-11,051,877.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110,291.91	-988,254,755.1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破产重整费用	28,322.00	2,585,971.90
职工薪酬	810,168.00	810,168.00
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00	
办公费	22,899.00	171,241.00
社保费	36,000.00	36,000.00
差旅费		3,899.00
其他	2,118.00	7,600.00
合 计	1,349,507.00	3,614,879.90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729,447.82
其他	24.98	-23.42
合 计	24.98	2,729,424.40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32,011.35	433,042.84
合 计	532,011.35	433,042.84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78.00	-0.95
合 计	-13,878.00	-0.9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同期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6.72
合 计		14,746.72

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货币资金盘盈		10,034.48	
合 计		10,034.48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担保损失		4,350,832.49	
合 计		4,350,832.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货币资金盘盈		10,034.48
向个人股东借款	40,000.00	3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34.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报销	13,577.00	16,020.00
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的银行存款		8,544.23
合 计	13,577.00	24,564.2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5,421.33	-11,103,399.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2,011.35	433,04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8.00	0.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	-2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8.00	-1,149,38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242.00	11,837,37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	2,87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9.10	11,631.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1.08	8,737.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02	2,893.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829.10	11,631.08
其中：库存现金	8,128.27	6,93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0.83	4,70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9.10	11,631.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851,521.27	[注]
合 计	17,851,521.27	

[注]：公司分公司扬州分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子公司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被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固定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00	6.5342	405.12
其中：美元	62.00	6.5342	405.12

3. 中止执行案件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6）黑 07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已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金额
1	(2005) 黑 高 法 执字第 32 号	工行哈尔 滨市和平 支行	本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12,158.78	42,487,841.22 (短期借款)
2	(2007) 黑 高 法 执字第 3 号	寇兴宗等 6 人	本公司	劳动仲 裁		128,547.00
3	(2008) 黑 高 法 执字第 33 号	哈尔滨和 鑫包装印 刷有限公 司	哈慈集团 哈尔滨志阳集团 有限公司	对外提 供借款 担保	24,471,783.10	49,911,124.07 (预计负债)
4	(2009) 黑 高 法 执字第 8 号	东方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哈慈集团 哈尔滨天业建筑 材料制造有限公 司 本公司	对外提 供担保	5,000,000.00 (含 58.8 万元 评估与拍卖费)	101,392,326.77 (预计负债)
5	(2011) 南 执 字 第 1240 号	农行哈尔 滨冰城支 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 供借款 担保		7,002,382.25 (预计负债)
6	(2011) 南 执 字 第 1242 号	农行哈尔 滨冰城支 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 供借款 担保		24,597,153.94 (预计负债)
7	(2011) 南 执 字 第 1245 号	农行哈尔 滨冰城支 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 供借款 担保		25,121,816.40 (预计负债)
8	(2011) 哈 执 字 第 180 号	农行哈尔 滨冰城支 行	天业环保 本公司	对外提 供借款 担保		17,173,380.20 (预计负债)
9	(2016) 黑 0110 执 733 号	李艳伟	本公司	劳动仲 裁		39,149.05
10	(2016) 黑 0110 执 854 号	李晓霞	本公司	劳动仲 裁		26,663.66
11	(2016) 黑 0110 执 857 号	孙静秋	本公司	劳动仲 裁		87,845.1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饲料、粮油生产加工	98.25		存续	是
双鸭山哈慈制药有限公司	集贤县	黑龙江省集贤县	生产片剂、胶囊剂	90.00		停业	是
哈尔滨天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环保设备研究制造、	100.00		存续	是
上海天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排水、施工、污水处理工程	100.00		吊销	是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县	黑龙江省庆安县	粮油、畜禽、山产品	65.00		存续	否
黑龙江哈慈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片剂、颗粒剂等药品	98.76		注销	否
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65.00		吊销	否
上海哈慈虹临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临平北路8号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90.00		吊销	否
望奎哈慈普华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望奎县	黑龙江省望奎县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70.00		不详	否
天业环保	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97.40		存续	否

由于该 6 家子公司均已停业多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公司拟将 6 家子公司清理整顿，故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购销百货	0.50		存续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购销百货	0.20		存续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	1.20		吊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一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	对采矿行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5,000.00	30.31	30.31

2013 年 1 月,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黑高法执字第 9-28 号《执行裁定书》,对黑龙江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85,572,874 股发起人法人股进行拍卖,七台河市普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最高价竞得,持有公司 102,572,874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情况

第二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二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第二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龙电集团黑龙江蓝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蓝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	11.90	11.90

2014 年 8 月,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黑高法执字第 33-15 号《执行裁定书》,对哈慈集团持有公司 60,002,700 股发起人法人股进行拍卖,龙电蓝筹以 1,194.05 万元最高价竞得,持有公司 60,002,700 股发起人法人股,持股比例 17.7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起至 10 月止,龙电蓝筹多次减持公司法人股股份合计 19,72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0,282,700 股,持股比例 11.9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业环保	52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5	否
天业环保	287.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4	2003/11/15	否
天业环保	9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10	否
天业环保	9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9	2003/11/5	否

注：以上担保损失均已在预计负债列示。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龙电蓝筹	代收款项		4,000,000.00
龙电蓝筹	代付工资及费用	478,804.00	2,869,860.3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业环保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122,626,789.59
	龙电蓝筹	5,530,139.66	993,013.97	5,530,139.66	496,506.98
小 计		128,156,929.25	123,619,803.56	128,156,929.25	123,123,296.5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天业环保	8,774,004.71	8,774,004.71
	龙电蓝筹	4,026,414.45	3,547,610.45
合 计		12,800,419.16	12,321,615.16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在预计负债中已确认的债务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担保与被担保情况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关联方交易情况所述关联方向担保外，本公司还有如下重要担保与被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慈集团	5,5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4/6/10	2005/6/10	已承担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哈慈集团	7,438.29 万元	保证			否
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6/28	2003/6/28	已承担 2,378.75 万元的连带责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慈集团	4,248.78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	2005/1/1	否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2,882,027.34	100.00	172,882,027.34	10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2,882,027.34	172,882,027.34	100.00
小 计	172,882,027.34	172,882,027.34	1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慈集团广东销售公司	15,060,490.12	8.71	15,060,490.12
哈尔滨哈慈销售公司	11,194,596.85	6.48	11,194,596.85
哈慈集团武汉销售公司	9,156,192.50	5.30	9,156,192.50
哈慈集团上海销售公司	8,746,985.19	5.06	8,746,985.19
哈慈集团石家庄销售公司	8,445,027.72	4.88	8,445,027.72
小 计	52,603,292.38	30.43	52,603,292.38

(3) 应收账款债务人存续状态

项 目	存 续	吊销营业执照	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无法确认债务人名称
户数	53	38	24	109
账面余额	1,341,310.55	1,232,256.58	273,564.25	3,003,840.85

(续上表)

项 目	哈慈集团销售分公司	个人	合 计
户数	66	20	310
账面余额	165,769,261.23	1,261,793.88	172,882,027.3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87,579.30	100.00	385,733,136.53	98.83	4,554,44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0,287,579.30	100.00	385,733,136.53	98.83	4,554,442.7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287,579.30	100.00	385,235,667.48	98.71	5,051,91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0,287,579.30	100.00	385,235,667.48	98.71	5,051,911.8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149,380.86	114,938.09	10.00
2-3 年	4,400,000.00	880,000.00	20.00
5 年以上	384,738,198.44	384,738,198.44	100.00

小 计	390,287,579.30	385,733,136.53	98.83
-----	----------------	----------------	-------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90,287,579.30	390,287,579.30
合 计	390,287,579.30	390,287,579.3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 联方
天业环保	往来款	122,626,789.59	5 年以上	31.42	122,626,789.59	子公 司
哈慈集团	往来款	122,080,327.59	5 年以上	31.28	122,080,327.59	否
哈尔滨天业电 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204,579.29	5 年以上	29.01	113,204,579.29	否
上海新鳌置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2,600.00	5 年以上	2.82	11,022,600.00	否
龙电蓝筹	往来款	5,530,139.66	[注]	1.42	993,013.97	第二 大股 东
小 计		374,464,436.13		95.95	369,927,310.44	

[注]：账龄 1-2 年账面余额 1,130,139.66 元，账龄 2-3 年账面余额 4,400,00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存续状态

项 目	存 续	吊销营业执照	办理工商 注销手续	无法确认债务 人名称	个 人	合 计
户数	17	5	2	24	45	93
账面余额	371,513,739.35	16,284,000.52	8,010.00	1,919,421.46	562,407.97	390,287,579.30

(5) 其他说明

1) 应收龙电蓝筹款项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投资设立天业环保，初始投资成本 9,940.00 万元，持有其 97.40%股份，根据天业环保和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02 年签订之《济源市污水处理工程合作建设合同》，天业环保垫资 2,300.00 万元建设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OTC 项目，项目于 2004 年完工，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陆续归还天业环保垫资投资款及项目收益。

天业环保和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天业环保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及收益金 3,402.43 万元，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支付 2,415.00 万元，剩余款项 987.43 万元双方约定只需归还 9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议案：

由于公司及天业环保的所有银行账号均因经济纠纷被查封，为维护公司利益，解决长期以来公司欠付员工薪水和社保费用等问题，决定将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投资收益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龙电蓝筹代为收取，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同意将款项汇至龙电蓝筹账户。

龙电蓝筹代收明细如下：

付款人	时 间	金 额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21	5,000,000.00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2/3	4,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龙电蓝筹代付明细如下：

付款明细	时 间	金 额
支付律师费	2015/1/26	600,000.00
支付哈慈法院裁定工资及养老保险	2016/3/1	2,328,035.00
其中：工资		2,023,196.00
养老保险		304,839.00
职工代垫养老保险等	2016/5/30	61,825.34
其中：养老保险		58,825.34
独生子女费		3,000.00
支付律师费	2016/2/5	480,000.00
合 计		3,469,860.34

截至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结余金额		5,530,139.66
------	--	--------------

2) 应收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款项的情况说明：201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公司哈尔滨原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处房屋，变卖成交金额 3,599.60 万元，其中：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借款本金 2,400.00 万元、利息 300.00 万元；偿还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支付执行标的办公大楼内的存货保管费 31.60 万元、搬运费 18.00 万元；支付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费用 10.00 万元。剩余 340.00 万元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未返还给本公司，考虑其实际可收回性不足，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合 计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153,206,038.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存续状态
		增加	减少				
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102,331,400.00			102,331,400.00		102,331,400.00	存续
哈尔滨天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存续
上海天业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吊销
哈慈双鸭山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停业
天业环保	16,948,638.82			16,948,638.82		16,948,638.82	存续
小 计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152,480,038.82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 10 家，上表列示的为公司账面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子公司，另有对 5 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余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存续状态
		增加	减少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存续
哈尔滨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存续
黑龙江金国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吊销
合 计	726,000.00			726,000.00	726,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破产重整费用	28,322.00	2,585,971.90
职工薪酬	506,400.00	506,400.00
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00	
办公费	482.00	155,960.00
差旅费		3,899.00
其他		3,000.00
合 计	985,204.00	3,255,230.90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729,447.82
其他	24.98	-23.42
合 计	24.98	2,729,424.40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78.00	
小 计	-13,878.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78.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55,536.80
非经常性损益	B	-13,87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41,658.80
期初股份总数	D	338,464,128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D	338,464,128
基本每股收益	G=A/F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H=C/F	-0.0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